

衛生福利部 公文電子交換輕量化收發平台（WebjAgent）系統 申請及使用規則

一、為提供本部業管之用戶申請使用公文電子交換輕量化收發平台（WebjAgent）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，依本部及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文檔服務中心）資訊安全要求訂定使用規則。

二、名詞定義

本規則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輕量化收發平台（WebjAgent）系統：文檔服務中心開發之輕量化公文收發模組並授權本部建置，提供本部業管用戶使用公文電子交換服務。
- （二）XCA組織及團體憑證：數位發展部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創新服務及線上申辦作業時，簽發予學校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自由職業事務所及其他組織或團體憑證用戶所使用之憑證。¹
- （三）用戶：經本部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組織或團體，完成申請程序正式使用本系統進行公文電子交換者。

三、使用本系統需遵守本規則外，應依法遵循下列法規與行政規則等規定：

- （一）中華民國「公文程式條例」。
- （二）中華民國「電子簽章法」。
- （三）行政院令頒之中華民國「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」。
- （四）行政院訂定之「文書處理手冊」文書處理部分規定。
- （五）行政院訂定之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」。
- （六）行政院授發之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。
- （七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用戶中止服務作業指引」。

¹組織及團體憑證用戶在申請憑證IC卡時，應以X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之「初審註冊窗口」，進行憑證申請組織或團體的身份識別與鑑別審核作業。

四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經本部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組織或團體，及其附屬機構(如：醫療院所、藥局、長照機構、社福機構等)。

五、申請(異動)流程：

- (一) 填具本系統連線申請表(附件一)，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(「法人登記證書」及相關佐證文件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部審核。
- (二) 用戶聯絡資料若有異動、裁撤取消交換、需暫停交換、更換新機關代碼/名稱、更換交換使用之憑證等，應填具本系統連線異動申請表(附件二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部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申請案件如有申請資格不符、填具之申請文件缺漏且不能補正或經發現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、隱匿情事，本部得不予同意申請。
- (四) 經查當時申請提供之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者，業經本部同意者，本部得撤銷該用戶使用資格。

六、用戶應遵守本規則及相關法規，並接受本部採全面或抽查方式進行定期稽核。

七、用戶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，如有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，本部得暫停或中止用戶使用本系統：

- (一) 利用本系統散播電腦病毒。
- (二) 蓄意破壞、干擾或妨礙其他用戶使用本系統，或對本系統相關主機進行阻斷性攻擊。
- (三) 發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公文電子交換檔案。
- (四) 竊取、更改或破壞其他用戶之帳號密碼資訊或權限存取行為。
- (五) 藉由本系統進行銷售非法商品或從事詐欺行為。
- (六) 發送廣告性質電子公文經本部警告後仍未改善。
- (七) 拒絕接受管理層或本部稽核或拒絕依稽核結果限期改善。
- (八) 其他違反與交換系統相關法令之行為。

八、違反交換系統服務規定或相關法令者，依下列處理程序辦理：

- (一) 用戶接獲本部出具之「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限期改善單」(以下簡稱限期改善單)(附件三)，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，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，得經本部同意後延長期限。
- (二) 用戶須於限期改善單填寫改善事項處理情形與說明，附上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部，並佐以電話確認，以掌握處理時效。
- (三) 中止交換服務後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及改善情形，評估用戶重新加入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服務之可行性。
- (四) 用戶申請重新加入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服務，須填寫「連線申請表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部審核。

衛生福利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用戶同意聲明

本部因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」之執行，需配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爰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部基於執行「公文電子交換系統」業務需求，需蒐集您的部分個人資料；若您選擇拒絕提供，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二、 本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「聯絡人(姓名)」、「聯絡方式(電話、傳真號碼及 E-MAIL)」。
- 三、 本部將於中華民國境內（包括臺澎金馬地區）及蒐集目的存續期間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本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，以蒐集、建立、傳送、轉變、儲存、封存與銷毀等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
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 - (五) 請求刪除

但因法律規定、本部為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部得拒絕之。

- 六、 本部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就台端個人資料進行保護。

當您提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申請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部上開依法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。

衛生福利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連線申請表

申請機關印信或公司大章			
以下部分請勿填寫，由客服人員填寫			
客服處理情形說明			
衛生福利部審核		審核日期	
中心處理人員		處理日期	

※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客服專線：02-8590-6327；07010101050(市話收費網路電話)；

請掃描後 E-mail 至 ccstsung@mohw.gov.tw 或 info.pro@msa.hinet.net